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向 28 名投资者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截止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70,671,005.86
减：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422,183,549.00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60,7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00.00
其他费用	8,332.82
加：累计利息收入	29,634,652.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7,163,776.85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02,163,776.8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2023 年 4 月已销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广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开设银行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户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45006002013000111236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活期存款	26,698,088.59
			现金管理	3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110901012901588184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部分）	活期存款	28,728,052.4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23000003402026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活期存款	16,711,905.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TN3951554100004001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部分）	活期存款	25,730.3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2300108888001051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活期存款	27,270,830.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943007880170000082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活期存款	17,000,311.50
合 计				146,434,919.16

注：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收益
交通银行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6	2024/3/8	2.35%	598,767.12
交通银行	1,066,049.62	通知存款	2023/12/29	2024/5/15	2.00%	7,433.45
交通银行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11	2024/7/23	2.55%	936,164.38
中信银行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13	2024/5/13	2.50%	61,643.84
广州银行	1,000,000.00	通知存款	2022/12/29	2025/5/9	1.55%	37,113.89
广州银行	20,000,000.00	通知存款	2022/12/29	2025/5/29	1.55%	759,500.00
交通银行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29	2024/11/7	1.65%	228,287.67
交通银行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5	2024//12/30	2%	123,287.67
交通银行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6	2025/3/14	2%	183,561.64
交通银行	4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3/20	2025/5/22	1.70%	117,369.86
交通银行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20	2025/7/25	1.50%	
合计	472,066,049.62	-	-	-	-	3,053,129.52

注：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000 万元。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067.10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8.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13.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释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否	56,345.10	56,345.10	6,428.20	42,218.35	74.93%	2028 年 3 月	7,847.64	不适用	否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否	6,697.00	6,697.00	0	6,070.00	90.64%	2025 年 12 月	1,132.0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25.00	24,025.00	0	24,025.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7,067.10	87,067.10	6,428.20	72,313.35	—		8,979.7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87,067.10	87,067.10	6,428.20	72,313.35	-	-	8,979.73	-	-

注释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产游戏项目在 2025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近年来国内市场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多变，游戏行业监管力度增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游戏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在实施上述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等变化适时调整项目研发方向，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审慎推进项目实施进度，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和“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的实施期限分别延长至 2028 年 3 月和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继续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不适用，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7 日